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其他股东拟向上海赢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合计持有的安徽泉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35）、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47）、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3）、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8），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